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廖宜昱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55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Everley6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1762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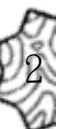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」如附件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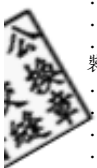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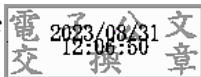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強化自殺通報及風險評估等議題之共識，促進衛生與教育系統對於自殺通報學生關懷之合作機制，爰訂定旨揭流程。
- 二、請依旨揭流程，落實與教育單位依自殺通報個案之自殺風險及資源連結情形，建立合作機制，強化該個案之關懷訪視品質與效能。
- 三、針對各網絡單位通報之自殺通報個案，若經評估不予收案，應於自殺通報系統載明不收案原因；且不應因個案具學生身分或已屬校園三級輔導個案而不予收案。
- 四、請協同教育單位加強所屬關懷訪視員及教育輔導人員，有關自殺防治及個案服務之教育訓練，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，共同提升自殺通報個案之服務品質，有效降低再自殺率。



五、副本抄送教育部，請惠予轉知各級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全國自殺防治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